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有關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之  
公眾持股量  
之豁免申請**

謹此提述(i)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鼎希有限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及鼎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要約之結果及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截止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香港登記處及新加坡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1,683,9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9%）。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誠如綜合文件內「富域資本函件」所述，要約人之意向為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誠如要約人所確認，其將採取適當努力，以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與要約人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要約人實益擁有之股份予投資者（其為獨立投資者且與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並無關連，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程度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述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李巍先生及王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公告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